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0-04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宁波韵升期权
- 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0551、00000000552、00000000553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3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9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0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730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3日

2、授予数量：1,730万份

3、授予人数：90人

4、行权价格：6.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期权自授予日后开始锁定，在前述等待期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注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获得的等级为前提，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比例（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A	100%
良好 B	100%
合格 C	80%
待改进 D	60%
不合格 E	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达成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的（即考核等级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E 的，以及因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 A 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宁波韵升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0551、00000000552、0000000055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毛应才	董事、副总裁	70.00	4.05%	0.07%
2	朱建康	董事、副总裁	50.00	2.89%	0.05%
3	王晓君	副总裁	50.00	2.89%	0.05%
4	张家骅	财务总监	50.00	2.89%	0.05%
5	项超麟	董事会秘书	40.00	2.31%	0.04%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85 人）		1,470.00	84.97%	1.49%
合计（90 人）			1,730.00	100.00%	1.75%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

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 1,73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804.1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835.68	1,227.53	566.38	174.53	2,804.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